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資 產 及 負 債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2頁。載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載有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海景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資產收購協議	6
3. 修訂協議	12
4.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6
5. 遵守上市規則	18
6.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19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20
8. 本公司、清河公司、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 中電成套設備的主要業務	20
9. 股東特別大會	21
10. 推薦建議	21
11. 其他資料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資產 (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節) 及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詳情於本通函內另有說明)
「調整」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c)節所賦予的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節所述的各項修訂協議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清河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審核價值」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C)(c)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	指	將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的資產，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B)節詳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電清河公司」	指	遼寧中電清河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外資企業
「中企華評估公司」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評估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中電成套設備」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中電投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工程建設管理分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註冊成立日期」	指	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於其營業執照載列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里昂」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B)節所述中電投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F)節所述，中電投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母公司集團」	指	中電投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母公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指	平圩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平圩發電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平圩發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興建及安裝資產

釋 義

「項目協議」	指	與項目有關的貸款協議、興建合同、供應協議、設備採購協議及其他協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A)(a)節詳述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A(b)(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貸款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A(b)(1)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清河公司」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澤公司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頭土地租賃協議」	指	天澤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神頭一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指	姚孟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姚孟發電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者為準)
「姚孟發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胡建東 (執行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 (董事長)

高光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及負債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清河公司(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同意收購資產並承擔與該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及負債(包括項目協議下的權利及負債)。本公司將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於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持有資產，並承擔項目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債務和負債。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44,628,262.68元(相當於約972,967,111港元)，並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本通函所述在若干指定情況下調整代價。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資產的全部權利、債務(包括項目協議下的權利及負債)將由中電清河公司承擔。就此而言，本公司將代表中電清河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一節所述的各項修訂協議，中電清河公司將藉此取代清河公司成為項目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協議當中部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於首三個年度應付中電投集團的最高年租金將約為人民幣2,982,400元(相當於約3,071,872港元)。

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均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里昂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a)收購事項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c)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條款致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資產收購協議：

(A)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清河公司(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同意收購資產並承擔與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及負債(包括項目協議下的權利及負債)。本公司將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於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持有資產，並承擔項目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債務和負債。

董事會函件

(B) 有關資產的資料

將予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一座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中發電廠。該發電廠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興建。根據最新時間表，該發電廠的興建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完工，屆時將配備一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資產亦包括該發電廠的其他相關設備、設施及其所在土地。該發電廠位於兩幅土地之上，其中一幅由清河公司擁有，該土地將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由於中電投集團僅擁有另一幅土地的使用權而並無該幅土地的擁有權，根據土地租賃協議中電投集團將該幅地租賃予本公司。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G)及4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的賬面值(如清河公司財務報表所披露)為人民幣826,146,600元(相當於約850,930,998港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及就完成項目所需資金外，所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G)節所述的地價已支付，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與項目有關的承擔。

(C)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44,628,262.68元(相當於約972,967,111港元)，並可予以調整。代價分為以下組成部分：

(a) 現金組成部分：

在可予進行下文(c)所述調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清河公司支付人民幣180,320,362.47元(相當於約185,729,973港元)，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現金部份的金額乃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包括清河公司於獲取項目的發展權時產生的開支及虧損。

(b) 負債組成部分：

在可予進行下文(c)所述調整的情況下，本公司代表中電清河公司將承擔債務合共人民幣764,307,900.21元(相當於約787,237,137港元)。該筆為數人民幣764,307,900.21的款項為清河公司與購買有關發電設備及興建該資產有關的債務及負債(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亦同意，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但於註冊成立日期（包括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的銀行貸款的任何再融資）仍未償還的全部債務，亦須由中電清河公司承擔。為承擔有關資產的債務，本公司將以本身名義並代表中電清河公司與有關承建商、銀行、供應商及第三方訂立修訂協議或作出其他適當安排，以便中電清河公司取代清河公司成為項目協議的訂約方。有關修訂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節。

(c) 調整：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訂約方將委任合資格核數師（訂約方擬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或清河公司核數師）審核該完成賬目以釐定應付代價總額。在該完成賬目中，核數師將釐定資產及有關資產的債務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價值（「經審核價值」）。訂約方其後將經審核價值與資產及有關資產的債務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進行比較。倘兩者出現任何差距，訂約方同意參考經審核價值對應付代價總額作出調整。

資產收購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代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當中包括中企華評估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獨立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產估值師）、市況、資產的技術及經營條件。根據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報告，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總額（按成本法計）為人民幣844,628,300元（相當於約869,967,149港元）。該估值報告的有效期限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九個月），以便收購事項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D) 根據僱傭合同承擔負債

中電清河公司將取代清河公司，成為職責與資產有關的現有僱員的僱主，並承擔僱傭合約下的一切責任。

(E) 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收購事項的條款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 (b) 獲得本公司及清河公司就收購事項所須的一切內部批准；及
- (c) 就收購事項獲得中國及其他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及
- (d) 本公司及清河公司各自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收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確、準確及概無誤導；及
- (e) 清河公司已就出售資產遵照所有法律程序及規定，包括遵守向債權人發出公告及通知的程序；及
- (f)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收購事項期間，資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本公司以本身名義及代表中電清河公司就承擔有關資產的負債與相關訂約方達成協議；及
- (h) 雙方信納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法律文件。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然而，上文(d)、(e)、(f)、(g)及(h)段所載條件(即與清河公司有關的義務)可由本公司作出豁免，而(d)及(h)段所載條件(即與本公司有關的義務)可由清河公司作出豁免。

由於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中國政府批准需時，訂約方同意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清河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收購事項，資產收購協議將不再生效，惟有關先前違反須承擔的責任則除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上述條件並無獲達成(惟(b)及(e)段除外)，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另行公佈。

(F) 其後安排

除資產的開發及興建外，清河公司擬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領取批文，在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興建另外兩台600兆瓦發電機(「未來機組」)。未來機組的興建範圍及興建計劃視乎相關政府當局的批文而定。雙方同意，待相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清河公司同意以適當方式及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未來機組的發展權轉讓予本公司，而倘該等未來機組的發展導致清河公司部份或全部現有機組關閉，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清河公司作出補償：

- (a) 其須就關閉部份或全部現有機組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虧損向清河公司作出賠償；及
- (b) 被關閉的部份或全部舊機組的所有清河公司員工將由中電清河公司僱用。

訂約方將於適當時間進行磋商，以根據上述原則達成協議或安排，惟須待

- (a) 雙方批准所有全部程序(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b) 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及
- (c) 達成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及／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條件。

上述協議或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上述協議或安排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G)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a) 緒言

誠如上文所述，在建中發電廠位於兩幅土地之上，其中一幅土地由清河公司擁有。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由清河公司擁有的該幅土地(本節載有有關土地的詳情)將會按下文所載的條款轉讓予本公司。為符合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定，訂約方將會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將土地的法定業權轉讓予本公司。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所述的代價已包括於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中。

董事會函件

(b) 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資料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轉讓人： 清河公司；及
- (2) 承讓人： 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清河公司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將一幅位於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紅旗街後馬村，總面積達75,333.1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轉讓予中電清河公司。倘清河公司並未履行此責任，清河公司須彌償本公司及／或中電清河公司因清河公司任何延誤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損失或損害。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

資產所位處的部分土地乃由清河公司擁有。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屬必要，這將確保於收購事項後，資產將可於該土地上繼續經營。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3,077,826.16元(相當於約13,470,161港元)。此代價已包括在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應付代價內。

保證

清河公司保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土地不受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所限；及
- (2) 擁有完備的合法業權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其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四年七月十二日屆滿；及
- (3) 已支付與土地相關的所有地價及稅項。

終止

此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將於資產收購協議終止時終止。

(H) 其他事項

資產收購協議與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彼此間並無條件關係。倘資產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將終止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然而，倘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任何之一終止，有關協議的終止將不影響資產收購協議的有效性，而各訂約方將訂立其他合適安排解決問題。

3. 修訂協議

(A) 緒言

在收購事項前，清河公司已就資產的融資及建築事宜訂立若干項目協議。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就資產而言的一切權利、負債及責任將由中電清河公司承擔。就此而言，本公司將(代表中電清河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本節載有有關詳情)或作出其他適當安排，因此，中電清河公司將取代清河公司成為該等項目協議的訂約方。

(a) 項目協議的性質

項目協議的性質可概括地分為三類。第一類為貸款相關文件。此類協議主要包括貸款協議，清河公司會據此向銀行籌集資金，從而為興建發電廠及購置發電機組、設備及有關機器提供資金。除貸款協議外，清河公司亦訂立若干抵押協議，據此，其於保單的全部權益、發電廠賺取的未來收入、主要建築及安裝合同、主要供應合同及採購合同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第二類項目協議為建築相關合同，據此，清河公司會委任項目經理、建築工程監管公司及主承建商，以管理及監督發電廠的建築工程及發電機組的安裝工程。此類合同主要包括建築合同、建築監督協議、項目管理協議及保單。根據部分建築合同，部分承建商同意促使其銀行以清河公司及其項目經理為受益人發出履約擔保。

最後一類為供應合同及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清河公司向供應商採購相關發電機、變壓器、配管及其他設備與機器。

董事會函件

除下文第3(B)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項目協議的各訂約方(不包括清河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b)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視乎於項目協議的性質而定，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項目貸款協議的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貸款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銀行確認，原有貸款協議所載有關提取貸款的所有條件已獲清河公司履行或獲銀行豁免。根據原有貸款協議，清河公司有權悉數提取貸款。
 - (ii) 清河公司同意，由簽訂原有貸款協議當日起至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止期間內，清河公司根據原有貸款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應歸清河公司所有並由其承擔。在此期間內因清河公司違反原有貸款協議而招引或產生的任何負債(如有)，一概由清河公司承擔。
 - (iii) 然而，在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並受上文第(i)及(ii)段所限下，如原有貸款協議未獲完全地履行，則清河公司根據原有貸款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須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並由其承擔。
- (2) 就其他項目協議而言，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清河公司同意，由簽訂原有協議當日起至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止期間內，清河公司根據原有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應歸清河公司所有並由其承擔。在此期間內因清河公司違反原有協議而招引或產生的任何負債(如有)，一概由清河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 (ii) 然而，在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並受上文第(i)段所限下，如原有協議未獲完全地履行，則清河公司根據原有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須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並由其承擔。

(B) 其他關連交易

(a) 緒言

由於參與項目協議的部分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本節3(B)所載列的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述的2.5%，因此訂立(b)及(c)節所述的修訂協議須遵守公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兩台600兆瓦超臨界機組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建設項目管理協議」）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中電投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 (2) 清河公司；及
- (3) 本公司（代表中電清河公司簽署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清河公司與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訂立建設項目管理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清河公司委聘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出任項目經理，管理涉及於各期在中國遼寧省清河區興建第一期及第二期一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燒發電機組項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設項目管理協議，第一期項目應付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管理費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一筆管理費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32,445,000港元），而第二部分即安裝、開發、購買及保養發電廠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設備及軟件的資訊系統費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150,000港元）。

第一期項目的基本管理費分六期支付，首期20%應於協議簽訂後一個月內支付，而第二期15%應於第一期項目的發電廠主樓興建工程開始挖土時支付。其餘各期付款應於達致指定工程進度時支付。資訊系統費應於建設項目管理協議簽訂後支付50%，完成資訊系統後支付40%，而完成第一期項目的「168小時試用期」後支付10%。

應付予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第二期基本管理費為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13,905,000港元）。第二期項目的付款時間表與第一期項目相若。然而，倘第二期的興建工程並不於第一期項目的「168小時試驗運作期間」開始，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將因延誤而導致額外成本，而各方同意基本管理費將增至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3,175,000港元）。

倘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成功控制若干興建成本於低於預算金額的若干水平，將有權獲得項目的分紅管理費，而該分紅管理費將根據所減少的成本計算，惟預期兩期項目的分紅管理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5,450,000港元）。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設項目管理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會根據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

董事會函件

- (c) 600兆瓦超臨界機組擴建工程設備整合、設備生產監督及進口設備採購代理服務協議(CPCECHT/03-CTA-04-2003) (「設備協議」) 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電成套設備，中電投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 (2) 清河公司；及
- (3) 本公司(代表中電清河公司簽署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清河公司與中電成套設備訂立設備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清河公司委聘中電成套設備就購買項目所需的設備及機器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在招標過程中提供協助、監督設備及機器的生產及作為購入進口設備與部件的代理。設備協議的應付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180,000港元)，於達致指定進度後分六期支付。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設備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會根據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

4.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誠如上文2(B)節所述，在建中發電廠位於兩幅土地之上，其中一幅由清河公司擁有。就另一幅土地而言，中電投集團並不擁有該幅土地，並僅獲中國政府授權使用、管理及經營該幅土地。根據有關法規及政府批准，中電投集團有權將該幅土地出租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函件

(B) 有關土地租賃協議的資料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電投集團；及
- (2) 本公司(代中電清河公司簽訂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代中電清河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租賃協議，以向中電投集團租賃一幅面積約140,02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由緊隨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下一個月的首日起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1) 中電投集團的土地出租權屆滿；
- (2) 中電清河公司不再為中電投集團成員公司；
- (3) 中電清河公司的營業執照屆滿。

首三年的年租定於人民幣2,982,400元(相當於約3,071,872港元)。訂約方同意每年租金分四期支付，每季支付金額相同。市值租金可於三年期限屆滿後由訂約方作出檢討，並須視乎按現行市值租金計算的獨立估值而定。倘總租賃面積減少，租金亦會減少。

應付年租乃參考市值租金釐定。獨立財務顧問里昂將審閱土地租賃協議及其租賃年期，以確認所訂的有關年期屬符合同類合同的正常業務慣例。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資產位於該幅土地上，故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屬必要，這將確保於收購事項後，資產將可於該土地上繼續經營。

中電清河公司將以現金付款方式償付應付租金。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土地租賃協議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中電清河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遵守上市規則

(A) 資產收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權益。CPDL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清河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B) 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及設備協議的修訂協議

由於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中電成套設備是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中電成套設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及設備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指的2.5%，故就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及設備協議修訂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及設備協議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在下一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C)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土地租賃協議，中電清河公司於首三個年度應付中電投集團的年租上限為人民幣2,982,400元（相當於約3,071,872港元）。由於上文第4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連同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6,845,839.32元（相當於約7,051,214港元））、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5,275,364.70元（相當於約5,433,626元））及神頭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4,940,000元（相當於約5,088,2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2.5%，故土地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土地租賃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建設項目管理協議的修訂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清河公司、中電國際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予以合計先前之交易或關係。

6.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透過向母公司集團收購合適資產積極及穩步擴大資產規模，是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採取的發展策略。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可：

- (A) 擴大經營能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具有6,615兆瓦的裝機容量。收購完成後，中電清河公司將擁有一台在建中的600兆瓦機組，並將開始另一台600兆瓦機組的前期開發工作。第三台600兆瓦「以大機組取代小機組」機組也在計劃中。收購事項不僅讓本公司可將在建容量提升600兆瓦，更令本公司因取得未來發展空間而受惠。長遠而言，中電清河公司將成為大型的發電公司，裝機容量最少1,800兆瓦，對於二零零九年後本公司的規模增長起龐大的支持作用。
- (B) 拓展本公司的業務範圍。收購資產將令本公司業務由華中及華東拓展至中國東北。遼寧省(即資產所在地)現已進入經濟發展活躍的階段。遼寧省是重工業的基地，是中國東北經濟發展最迅速的地區。根據國家發展東北地區的政策，電力需

董事會函件

求迅速增加，於「十一五」計劃期間，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1%。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分享遼寧省經濟迅速發展的成果。

- (C) 取得穩定的利潤增長來源。於興建工程完成後，資產將成為容量大、高參數的發電機組，效能高而經營成本低。由於採用來自霍林河的燃煤作為其設計煤種，故其燃料成本將減低，供應及運輸獲得保證，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利潤增長來源，並對提高股東價值作出貢獻。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後，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中電清河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全部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認為，600兆瓦發電廠興建完成及開始運營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將有正面影響。

8. 本公司、清河公司、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中電成套設備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及其唯一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實體。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大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水力發電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其於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間接控股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擁有及有權控制本公司約55.37%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興建、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四家高容量燃煤發電廠，本公司應佔其容量為7,215兆瓦。本公司同時代其控股股東中電國際管理另外五家發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安徽、福建及江西。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管理發電廠興建項目。中電成套設備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採購發電業用設備的技術支援及其他諮詢及代理服務。清河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清河擁有及經營一家發電廠，總容量1,000兆瓦。由於清河公司、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中電成套設備均為中電投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海景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即就收購事項而言的關連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有權在會上投票決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佔全部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而受委代表要求投票表決的效力猶如股東本身所要求者。

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就彼等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11.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5至第3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小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及負債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本身名義並代表中電清河公司與清河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資產並承擔與該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及負債(包括項目協議下的權利及負債)，總代價為人民幣944,628,262.68元(相當於約972,967,111港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里昂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收購事項的條款及進行的原因概述載於通函第5至第2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與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釐定有關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里昂在達致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意見時所顧及的主要因素。上述意見載於通函第25至第39頁的里昂函件，務請閣下細閱。

在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里昂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及負債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里昂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是否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彼等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清河公司（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資產並承擔與該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及負債。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清河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就收購事項而言， 貴公司亦訂立(i)與訂立若干修訂協議有關的其他關連交易，藉此取代清河公司成為項目協議的訂約方；及(ii)與訂立土地租賃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地租賃協議的年期超過3年，吾等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與土地租賃協議有關的安排，以確認該類合同所設的期限是否屬正常行業慣例。然而，除與土地租賃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故就吾等的委聘而言，吾等不會就該等其他關連交易發表意見。

在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事實及所作陳述(包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彼等並須對此負全責。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同時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可靠，且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作出獨立查證。再者，吾等依賴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作的陳述，而盡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失實或產生誤導成分。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及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通函發送之日仍屬真確。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就收購事項達致知情的見解，及可作為吾等推薦意見的合理根據(在依賴通函所提供之資料為準確之基礎上)，亦足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的職責範圍不包括對收購事項在商業上的可行性作出評論，皆因此乃董事的責任。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參與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吾等對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所提出的意見，乃基於收購事項各方將依據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履行各項責任的假設而作出。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吾等所獲 貴公司、其董事及代表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董事及代表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因此，吾等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

吾等的意見有必要以當時存在的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為依據，同時可按吾等作出意見當日已公開獲得的資料作出評估。吾等並無責任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日之後所發生的事件發表最新意見。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前，不排除出現某些情形，如若吾等於發表意見時知悉該等情形，吾等的意見亦可能有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的意見亦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審閱的範圍及吾等據此產生的意見並不包括對收購事項的商業好處或策略原因發表任何聲明或意見；
- b) 吾等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聲明，表示能否從或可能從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與收購事項建議的條款類似的條款或交易，或有否任何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類似的交易；
- c) 確認收購事項是否符合個別獨立股東的利益乃不可能，而各獨立股東應於顧及到所有情況(而不只限於本函件提出的財務角度)以及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因應本身的情況及從其本身的觀點對收購事項的好處或其他因素作出判斷；
- d) 在編製本函件及給予任何意見或建議時，吾等僅針對收購事項並僅就收購事項而必定涉及的情況，並不涉及 貴公司或貴集團過往或目前整體上的任何其他業務計劃、策略或交易，而就收購事項而言，以上各項乃超出吾等意見範圍之外；
- e) 吾等並無就收購事項會否完成或會否成功實行發表意見；
- f)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吾等對 貴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特定時間的交易價或市場走勢的意見；
- g)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意見；及
- h) 吾等並無獲要求，亦並無就收購事項的架構、代價的特定金額、時間、價格、規模、可行性或任何其他方面提供意見。

本函件之資料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而供彼等使用，除載入通函內及供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作引述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將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里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發牌可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並與其聯屬公司提供一系列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此等服務在日常買賣活動中可能不時涉及為吾等本身的賬戶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及持有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證券，包括衍生工具。里昂將就是次提供的意見獲 貴公司支付費用。 貴公司亦同意彌償里昂及若干相關人士因是次委託工作而涉及的責任及支出。

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各項分析的整體考慮而作出。

1. 收購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宣佈， 貴公司已與清河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貴公司同意收購資產並承擔與該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及負債(包括項目協議下的權利及負債)。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44,628,262.68元(可予作出若干調整，相當於約972,967,111港元)，包括現金組成部分人民幣180,320,362.47元(相當於約185,729,973港元)；及(ii)負債組成部分人民幣764,307,900.21元(相當於約787,237,137港元)(「代價」)。 貴公司將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於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持有資產，並承擔與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和負債。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2. 有關資產的資料

2.1 有關清河公司的資料：

吾等注意到，清河公司位於遼寧省，目前有4台100兆瓦及(「兆瓦」)4台2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及1台在建之中的600兆瓦發電機組。清河公司主要向位於黑龍江省、遼寧省及內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古自治區的生產商採購煤炭，並向遼寧省電力公司銷售其全部電力。下表概列清河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營運數據：

清河公司

		燃料類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電廠投產日期	機組1：1970年	煤炭	4x100
	機組2：1971年		4x200
	機組3及4：1974年		
	機組5、6及7：1977年		
	機組8：1984年		
在建電廠 (將根據收購事項 予以收購)	預計在二零零八年 年底前開始投入 商業營運	煤炭	1x600

吾等獲董事告知，該600兆瓦發電廠(即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興建，以按照中國政府提出的「以大機組取代小機組」的舉措取代某些現有裝機容量。因此，清河公司須於完成興建該600兆瓦發電廠前關閉4間現有100兆瓦發電廠(即機組1、2、3及4)。

吾等亦獲董事告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清河公司與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當地政府及遼寧省電力公司等各方訂立關停拆除電廠協議。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清河公司已根據協議在九月關停機組1及機組2，及不久將進一步關停機組3及機組4。

2.2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主要包括一座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中600兆瓦燃煤發電廠。該發電廠的興建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完工，屆時將配備一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資產包括與在建中600兆瓦發電廠有關的所有資產，包括該發電廠的其他相關設備、設施及其所在土地。該發電廠位於兩幅土地之上，其中一幅由清河公司擁有，該土地將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予 貴公司；另一幅土地將根據土地租賃協議租賃予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的賬面值（如清河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審核）為人民幣826,146,600元（相當於約850,930,998港元）。根據中企華評估公司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按成本法），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44,628,300元（相當於約869,967,149港元），較資產的經審核賬面值略微增值約人民幣18,480,000元。中企華評估公司為獲 貴公司委聘的合資格獨立中國估值師，而資產的估值乃依照中國資產估值有關規定進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的批文，興建600兆瓦發電機組的投資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540,0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作出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26,146,600元（相當於約850,930,998港元）（相當於資產的賬面值）。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彼等在中國開發及興建類似發電廠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與清河公司管理層的磋商，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完成興建所述發電廠期間還需投資約人民幣1,620,000,000元。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背景

對於 貴公司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吾等注意到：

- (i) 透過向母公司集團收購合適資產積極及穩步擴大資產規模，是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一直採取的發展策略，而收購事項符合該策略。
- (ii)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進軍具備吸引力的電力市場的戰略機遇。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以來，根據 貴公司、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訂立的管理協議， 貴公司一直受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委託代為管理清河電廠。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彼等管理清河電廠的經驗， 貴公司有機會獲取當地電力市場的第一手資料及相信遼寧省為一個前景向好的新市場，預期電力需求強勁，而收購事項提供捕捉該市場機遇。
- (iii) 收購事項將拓展 貴公司的地區覆蓋至中國東北部地區及多元化其服務範圍，以向中國東北方電網供電。目前， 貴公司的自有電廠位於安徽、河南、江蘇及山西省，且 貴公司亦透過投資上海電力涉足上海電力市場。收購事項預期將為 貴公司開創新市場及分散其資產組合及市場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收購事項預期亦會擴大 貴公司的營運規模。吾等獲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所有權的總裝機容量約為7,215兆瓦。於收購事項及興建600兆瓦發電機組完成後， 貴公司應佔裝機容量將增加600兆瓦。此外，董事告知， 貴公司擬在清河區額外興建2台600兆瓦發電機組，惟須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復（例如國家發改委的批復）。該計劃（若能成功實施）將進一步令 貴公司應佔裝機容量再增加1,200兆瓦。
- (v) 貴公司在全國開發、興建及管理大容量電廠（尤其是與資產相類似的600兆瓦燃煤電廠）方面已建立成功的往績。尤其是， 貴公司於在中國興建600兆瓦超臨界發電廠的項目管理方面積累了相關經驗，包括平圩發電二廠1台640兆瓦發電機組、分別屬於平圩發電二廠和姚孟發電二廠的2台600兆瓦發電機組（該2台發電機組最近才投產）以及姚孟發電二廠及大別山發電廠的預期在未來12個月內投產的額外3台600兆瓦發電機組。憑藉 貴公司的財務實力及在開發及興建類似發電項目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可為資產增添價值，包括更有效地控制成本、提供更有效的興建質量監督及加快興建進程，以確保該600兆瓦發電廠能夠在二零零八年底前投入商業運營。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實屬合理及在 貴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4. 收購事項的資金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44,628,262.68元（相當於約972,967,111港元），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i)現金組成部分人民幣180,320,362.47元（相當於約185,729,973港元）；及(ii)負債組成部分人民幣764,307,900.21元（相當於約787,237,137港元），即 貴公司所承擔與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代價可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作出若干調整。吾等獲董事告知，鑒於資產與在建工程相關的性質，資產的價值預期會隨著資產的進一步興建而增加，因而，代價預期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出現若干上調。然而，根據董事與清河公司管理層的磋商，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即緊隨中企華評估公司編製估值報告日期後之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的進一步興建所需資金可能會透過清河公司的額外借貸予以提供，因此代價的現金組成部分預期不會與人民幣180,320,362.47元（相當於約185,729,973港元）有很大出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董事得知，代價的現金組成部分將以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及來自其現有的現金結餘。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39,250,000元。

此外，關於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據董事告知，中電清河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目前分別擬為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0元。吾等進一步自董事得知，中電清河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分期支付，首期為數人民幣78,000,000元(或相當於註冊資本的15%)，須於該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3個月內支付，至於中電清河公司餘下的註冊資本將於該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12個月內注入該公司，並視乎發電廠的興建階段及中電清河公司的需求而定。中電清河公司的首期註冊資本，部分將以實物出資(就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將進行的驗資而言，即資產的淨值)，部分則以現金出資。董事確認， 貴公司擁有充足資源以(i)滿足中電清河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付款；及(ii)繼續進行該600兆瓦發電廠的餘下興建工程，直至完成。

5.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吾等從董事獲悉，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後，作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中電清河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認為，600兆瓦發電廠興建完成及開始運營後，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未來前景將有正面影響。

根據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以本身名義或以中電清河公司的名義承擔額外負債總額達人民幣764,307,900.21元(相當於約787,237,137港元)，其中包括借貸約人民幣722,000,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2,310,000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的比率計算)為90.57%。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總借貸因收購事項而增加人民幣722,000,000元，則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由90.57%略增至98.72%。此外，吾等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大型中國電力公司，如華能國際、華電國際、大唐國際及華潤電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彼等的資產負債比率介乎約110.38%至240.57%。由於(i) 貴公司因進行收購事項令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少於10%；及(ii) 貴公司於進行收購事項後的資本負債比率仍較其他大型中國電力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範圍低端要低。因此，根據收購事項承擔的額外負債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6. 代價及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為人民幣944,628,262.68元(相當於約972,967,111港元)，並可予以調整，代價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i)現金組成部分人民幣180,320,362.47元(相當於約185,729,973港元)，及(ii)負債組成部分人民幣764,307,900.21元(相當於約787,237,137港元)，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當中包括中企華評估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有資格在中國進行資產估值且獨立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產估值師)、市況、資產的技術及運營狀況以及資產的盈利潛力。

a)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944,628,262.68元(相當於約972,967,111港元)較評估值人民幣844,628,300元(相當於約869,967,149港元)溢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4%) (「代價溢價」)，而較資產的經審核賬面值人民幣826,146,600元(相當於約850,930,998港元)溢價人民幣118,480,000元(相當於約14.34%)。

董事確認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清河公司使資產達致現有狀況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吾等進一步從董事知悉代價溢價已固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即使預期經審核價值將因為進行興建而增加，亦不會作出改動。由於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的其他興建的融資來源很可能來自清河公司的額外借貸，故任何價值增加將首先反映為資產的較高賬面值，其次反映為中電清河公司所承擔的較高負債數額。換言之，倘收購事項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 貴公司及／或中電清河公司須繼續自行興建該發電廠，代價並無出現實質升幅。

吾等另獲董事告知，代價溢價的磋商計及以下因素：

- (i) 清河公司於就興建600兆瓦發電廠取得必要政府批准以及就此管理興建項目時所作出的努力及所進行的工作；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清河公司就關停四台現有的100兆瓦發電機組所遭受的損失。誠如上文所述，就興建600兆瓦發電廠，已根據中國政府「用大機組取代小機組」的舉措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因此，清河公司須關停其部份現有已裝機容量(即清河公司的第1-4號機組)。就此而言，清河公司預期其損益賬將錄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虧損。

此外，為評估總代價較資產的經審核賬面值溢價人民幣118,480,000元是否合理，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五年後進行的涉及收購中國燃煤發電行業主要權益的收購交易，有關資料可公開取得。於選擇可供比較的交易時，吾等注重於有關收購所涉及的應佔總裝機容量為600兆瓦或以上的重大交易。下表載列吾等的審閱結果：

公佈日期	收購方	賣方	所收購的權益	釐定所收購業務資產總值的基準	總代價較資產總值的溢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ⁱ⁾	華潤電力	Polloon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100%	未經審核	76.06%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ⁱⁱ⁾	貴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中國評估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9.90%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ⁱⁱⁱ⁾	華電國際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97%	中國評估	-1.11%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iv)	華電國際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90%	中國評估	-1.08%
平均					20.94%
收購事項	貴公司	清河公司	100%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14.34%

附註：

- (i) 華潤電力自Polloon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購入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錦州東港電力有限公司(「錦州公司」)持有55%的權益，且自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購入錦州公司的餘下45%權益。錦州公司擁有及運營六台200兆瓦發電機組，並具備興建四台600兆瓦發電機組的潛在擴張。
- (ii) 貴公司自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購入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100%的發電資產及業務，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位於山西省，擁有且運營六台2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華電國際訂立一項協議收購於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的97%股權，該公司有兩台6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該等機組於交易時在建中，且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
- (iv) 華電國際訂立一項協議收購於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位於中國河南省，擁有兩台660兆瓦的發電機組及兩台300兆瓦的發電機組，該等機組於交易時在建中，且預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

收購事項涉及購入資產及承擔有關債務及負債。根據清河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資產的資金來自負債人民幣764,310,000元(佔總資產約92.5%)及清河公司注資人民幣61,840,000元，吾等相信對於作為獨立法律實體營運的發電公司而言，一般不會出現上述資本架構或高財務槓桿效應。鑒於(i)上述可供比較交易的分析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而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較為規範化；(ii)資產主要透過債務籌集資金及(iii)代價乃按(其中包括)資產的負債部分及資產的評估值而釐定，吾等認為以總代價對比總資產值進行分析，較以以價格對資產淨值進行分析更為適當。就該項分析而言，吾等採納了以下方法：

- 對於可供比較交易：總代價指(i)有關收購人就各自目標公司的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收購方被視為須按比例承擔個別目標公司的負債的總和。
- 對於收購事項，總代價指代價。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注意到，就代價較資產的經審核總值所出現的溢價而言，較可供比較交易的平均溢價為低，故相比之下更為有利。

b) 可供比較交易

由於資產僅指在建項目，因此並無有關資產的銷售或淨溢利方面的財務資料，以供吾等可用作與代價作比較。在此情況下，吾等已審核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涉及收購或興建發電容量約600兆瓦發電廠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大型中國電力公司的公佈交易(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不同發電容量的發電機組的建造成本，其成本架構各有不同，故吾等只納入發電容量約600兆瓦的發電機組進行分析)，並將收購或興建成本的投資總額與按兆瓦計量的發電容量相比較，以得出投資總額與兆瓦的比率。吾等的分析結果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交易詳情	應佔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 發電容量 (兆瓦)	投資總額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大唐國際	二零零七年 一月九日	成立一家合資企業(持股40%)， 於四台600兆瓦發 電機組持有權益	4,077.41 (附註1)	960.00	4.25
華能國際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收購兩台600兆瓦 發電機組的5%股權	221.85 (附註2)	60.00	3.70
華潤電力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收購兩台640兆瓦 發電機組的55%股權	2,200.00 (附註1)	704.00	3.13
大唐國際	二零零六年 七月四日	成立一家合資企業(持股40%)， 於兩台600兆瓦發 電機組持有權益	2,168.00 (附註1)	480.00	4.52
大唐國際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	成立一家合資企業(持股70%)， 於兩台600兆瓦發 電機組持有權益	4,158.00 (附註1)	840.00	4.95
華電國際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收購於兩個在建600兆瓦 發電機組的97%股權	4,850.00 (附註1)	1,164.00	4.17
最小					3.13
平均					4.12
中位					4.21
最高					4.95
貴公司			2,564.63 (附註3)	600.00	4.27

附註：

1. 投資總額指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所估計的有關資產的總投資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投資總額指就收購所支付的股權代價與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目標電廠的按比例應攤佔債務淨值的總和。
3. 於計算收購事項的投資總額時，代價人民幣944,628,262.68元(相當於約972,967,111港元)與預期額外投資約人民幣1,62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完成興建所作投資)(謹請參閱2.2節「有關資產的資料」)。

根據上表所載，有關資產收購協議的投資總額與兆瓦比率約為人民幣4,270,000元／兆瓦，且在可供比較交易的投資總額與兆瓦比率範圍內(介乎約人民幣3,130,000元／兆瓦至約人民幣4,950,000元／兆瓦)，僅較平均投資總額與兆瓦比率約人民幣4,120,000元／兆瓦存有約3.64%的輕微溢價或較中位投資總額與兆瓦比率約人民幣4,210,000元／兆瓦存有約1.43%的小幅溢價。

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貴公司(代中電清河公司簽訂協議)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租賃協議，以向中電投集團租賃一幅面積約140,020平方米的用地，租期由緊隨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下一個月的首日起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1) 中電投集團的土地出租權屆滿；
- (2) 中電清河公司不再為中電投集團成員公司；及
- (3) 中電清河公司的營業執照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14A.35(1)條規定，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大型中國電力公司亦與其母公司或地方政府訂立類似長期租約，確認該類合同所設的長期租賃期限屬正常行業慣例。

概要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謹請閣下留意在達致吾等結論時所考慮的以下因素：

- (i) 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的發展策略，且預期將給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其他利益，如(i)讓貴公司把握市場機會；及(ii)擴大貴公司的業務覆蓋範圍及擴大貴公司的營運規模。此外，貴公司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發電廠的興建增加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預期貴公司擁有充裕的資源以(i)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ii)支付中電清河公司的註冊資本，該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註冊成立，及(iii)繼續完成600兆瓦電廠(即相關資產)的餘下興建工程，直至完成；
- (iii)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的未來前景帶來正面影響，且收購事項，尤其是根據收購事項所承擔的額外負債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董事所作聲明，即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達成，而代價溢價乃經計及(i)清河公司就資產所作的努力及所進行的工作；及(ii)清河公司為了進行項目興建所遭受的損失(包括關停四台現有的100兆瓦發電機組)後釐定；及
- (v) 分析本函件第6節「代價及估值」所述(i)收購燃煤發電業務的主要權益的可供比較交易的總代價對總資產的分析；及(ii)近期在中國收購或興建600兆瓦電廠的可供比較交易的投資總額／兆瓦估值倍數的分析。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截至本函件日期：

- a) 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c) 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海景廳II及I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乃基於及就收購事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對收購事項的評估而向彼等提供。本函件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除非已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本函件不得基於任何理由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引述或傳送(不論全部或部分)。本函件可被完整轉載於通函內，但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公開披露。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
楊健聲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百分比 (%)
CPDL	1,996,500,000(L)	55.37
中電國際	1,996,500,000(L)	55.37
中電投集團	1,996,500,000(L)	55.37
Mondrain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219,258,000(L)	6.0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81,588,022(L)	5.04

附註：

- (a) 由於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CPDL已發行股本所有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PDL的權益視為及已計入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所擁有的權益。
- (b) 「L」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王炳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1,495,400	2.53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921,000	4.07
李小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1,661,500	2.53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905,000	4.07
胡建東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996,900	2.53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377,000	4.07
高光夫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07,700	2.53
	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667,000	4.07

4.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後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將其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長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

7.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里昂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里昂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里昂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8. 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附錄第7段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莊惠生先生,彼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許家俊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d)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資產收購協議；
- (c)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 (d) 修訂協議；
- (e) 土地租賃協議；
- (f)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內提及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的同意書；
- (g)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9頁；及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海景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及3節所述的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但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